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子公司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纸业")开展业务需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于2024年1月10日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以下简称"江门农商行")签订《最高额合同保证》,零度大健康作为都合纸业的担保人,向都合纸业在江门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数额折合人民币6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额度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有效期内的预计额度。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及使用情况

1.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95%	89.87%	630	630	6.16%	否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9.87%	630	0	630	630	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惠琼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GYL39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办公楼)

经营范围: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都合纸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都合纸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2年外部信用评价为A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零度大健康	95%
黄惠琼	3.25%
张卫强	1.75%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8,942,231.28	22,087,567.87
短期借款	2,482,315.62	1,97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22,867.48	20,134,658.66
负债合计	17,022,867.48	20,138,175.93
净资产	1,919,363.80	1,949,391.94
营业收入	18,719,815.68	14,652,468.45
利润总额	1,411,176.98	51,300.19
净利润	1,374,977.91	30,028.1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	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63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此次提供担保的都合纸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前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3,750,000	9.07%	1.16%	否	否	2023.7.11	2024.7.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3,750,000	9.07%	1.1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02,930,000	102,930,000	67.89%	8.72%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02,930,000	102,930,000	67.89%	8.7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2,9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9%,占公司总股本的8.72%。本次质押展期为黄卫枝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黄卫枝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4.5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45%份额,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2023年6月13日,公司与上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广州酒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广州酒家: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AEU22

基金名称: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10日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0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45,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7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1	0.88	个人用途
合计	–	10,000,000	–	否	–	–	–	5.61	0.88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35,830,000	45,830,000	25.72	4.02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9,500,000	9,500,000	23.16	0.8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17,172,144	127,172,144	17.44	11.17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能源)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以下简称掇刀光伏项目)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二、项目情况简介

掇刀光伏项目位于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投资该项目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074)。掇刀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200MW(20万千瓦),于2022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等效满负荷运行小时数约1016小时。

三、其他

掇刀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优化电源结构。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荆门新能源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3.4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9.18亿千瓦时,较2022年同期分别增长2.91%、2.92%。

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14: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一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一、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一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15: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李洁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潘明华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李洁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文华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拟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经营管理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机场集团每季度向现代物流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设置了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不可抗力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述

深圳机场T3、卫星厅及GTC广告资源目前均授权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现授权经营期限已到期。为确保广告资源价值持续有效实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开展深圳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方征集工作,经公开招选程序确定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迪派勒")为最终中选方,合同期为2024年2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首年广告经营费中选价为40,180万元,现拟与梅迪派勒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广告经营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合同签署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梅迪派勒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

2.登记证号码:14329919-000-02-23-6

3.法定代表人:黄汉钊

4.注册资本:港币16,125,002元

5.注册地址:香港东区鲗鱼涌华兰路25号太古坊柏克大厦20楼

6.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二)其他说明

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梅迪派勒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说明:公司与梅迪派勒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梅迪派勒是法国德高集团1991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梅迪派勒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

(二)合同期限

广告经营合同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

(三)广告媒体范围

甲方授予乙方深圳机场T3航站楼、GTC、卫星厅(均指室内)现有396个广告媒体经营权。深圳机场T3航站楼、GTC、卫星厅(均指室内)范围内的新增媒体及改造与更新媒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纳入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广告媒体经营权范围。

(四)广告经营费用机制

前期,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深圳机场广告资源价值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参考广告经营实际情况,确定首年挂牌基准价,并设定广告经营费与客流量挂钩的机制,确保充分、及时实现流量资源价值,具体如下:

首年(即第一合同年度,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广告经营费基准价为中选价40,180万元(不含税),并建立与客流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假设第i合同年度深圳机场T3航站楼实际旅客吞吐量为βi人次(i=1,2,……),基准旅客吞吐量为α人次,α=5600万。

1.首年广告经营费

首年以T3航站楼5,600万人次客流量为基准值,当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变动幅度在(±)10%(含本数)以内,首年广告经营费为基准价;当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增幅超过10%,则以基准价为基数,按照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增幅超过10%的部分的50%进行相应增加;当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降幅超过10%,则以基准价为基数,按照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降幅超过10%的部分的50%相应调减。

当i=1时,首年广告经营费按以下方式确定:

情形	实际广告经营费确定
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变动幅度在(±)10%(含本数)以内	首年实际广告经营费=首年广告经营费基准价
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增幅超过10%	首年实际广告经营费=首年广告经营费基准价×[1+((β1-α)/α×100%-10%)×50%]
实际客流量较基准值降幅超过10%	首年实际广告经营费=第一合同年度广告经营费基准价×[1+((β1-α)/α×100%+10%)×50%]

2.以后合同年度广告经营费

以后合同年度,与上一合同年度相比,当客流量增长时,当年广告经营费调整如下:1)客流量增幅在5%(含本数)以内,以上一合同年度广告经营费为基数,按照3%增长;2)当客流量增幅超过5%,则以上一合同年度广告经营费为基数,按照3%增长,再按照客流量增幅超过5%的部分的50%相应增加。

与上一合同年度相比,当客流量下降时,当年广告经营费调整如下:1)客流量降幅在5%(含本数)以内,以上一合同年度广告经营费为基数,按照3%增长;2)客流量降幅在5%-10%(含本数),与上一合同年度广告经营费保持不变;3)客流量降幅超过10%,则以上一合同年度广告经营费为基数,按照客流量降幅超过10%的部分的50%相应调减。

当i≥2时,第i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按以下方式确定:

情形	实际广告经营费确定
实际客流量较上一合同年度增长幅度在5%(含本数)以内	第i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上一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1+3%)
实际客流量较上一合同年度增幅超过5%	第i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上一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1+3%+((βi-βi-1)/βi-1×100%-5%)×50%]
实际客流量较上一合同年度降幅在5%(含本数)以内	第i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上一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1+3%)
实际客流量较上一合同年度降幅在5%-10%(含本数)之间	第i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上一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
实际客流量较上一合同年度降幅超过10%	第i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上一合同年度实际广告经营费×[1+((βi-βi-1)/βi-1×100%+10%)×50%]

(五)主要退出机制

经营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出现三次逾期10个日历日未支付广告经营费,或出现一次逾期20个日历日未支付广告经营费或未按要求补充履约担保。

2.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机场安全管理,并造成严重后果。

3.将广告经营权做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或进行转让、赔偿、赠送、分包等形式处置给第三人。

4.乙方擅自变更广告媒体规格尺寸、形式、数量及周围环境,且拒不改正。

5.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广告媒体出现负面舆情信息,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评价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乙方负主要责任原因的黑客入侵,导致出现任何反党、反政府、反社会或其他具有严重不良影响的画面。

7.乙方在连续12个月内被甲方认定有责投诉达3次(含)以上,或在本合同期内被甲方认定有责投诉达5次(含)以上的。

(六)媒体运营商考核

为加强对媒体运营商的管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媒体运营商的积极性,促进广告媒体整体运营水平提升,每年设置500万元的考核金,从安全管理、服务提升、运行管理、经营管理、公益广告等指标对媒体运营商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未达标将进行考核金扣罚。连续两年考核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梅迪派勒在机场广告资源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将有助于推动深圳机场媒体环境融入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展现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的优质品牌形象,打造高品质媒体艺术空间,提升顾客体验和品牌影响力。

(二)深圳机场广告资源采取授权经营模式,广告媒体资源仍归公司所有,同时设定了明确的退出机制,因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梅迪派勒形成依赖。

(三)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不可抗力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广告经营费与客流量挂钩动态调整,但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仍面临客流量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广告经营费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发展需求,提升物流仓储设施保障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了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并已完成竣工验收。为有效实现资源资产价值,机场集团拟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经营管理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并与现代物流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刘锋、徐燕、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四)法定代表人:舒毓民

(五)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六)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7

(八)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646,854万元,净资产为4,078,66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533,894万元,净利润为60,3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位于机场南路以北、3#调蓄池南端,临近国内货站,由机场集团投资建设,投资总额35,579.17万元,用地面积60,784.13㎡,总建筑面积87,423.11㎡。机场集团拟将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整体委托现代物流公司管理,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停车场及场地等。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设置了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内容

机场集团委托现代物流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及管理,主要包括租赁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

(二)合同期限

委托期限3年,起始时间自该项目完成实物移交之日起。

(三)委托管理费标准

项目租金收入归机场集团所有,机场集团每季度按照租金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现代物流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项目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由现代物流公司自行管理并获取收入。具体如下:

1.委托管理费标准:按照项目每季度实际应收租金收入(含税)金额的8%执行。

2.考核指标设置:为提升委托资源资产经营收益,夯实资产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全年累计综合出租率和应收账款回款率,对委托管理费的支付设置正、负向考核指标:

(1)累计年综合出租率≥90%时,委托管理费正常支付,其中:年累计综合出租率为每年12个月的累计已出租面积除以累计可出租面积,每月已出租面积和可出租面积均取每月底数据。

(2)累计年综合出租率<90%时,启动负向考核,年累计综合出租率每降低1%,从第四季度委托管理费中扣减全年应付委托管理费的2%。

(3)累计年综合出租率>96%,且全年平均当月应收账款回收率≥85%、年应收账款回款率≥98%时,启动正向激励,在正常支付委托管理费的基础上,额外支付激励金额,激励标准为租金收入超出4,853万元(招租底价对应96%出租率的租金收入总额)部分的30%。激励金额与第四季度委托管理费同时支付。

(4)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调整考核指标。

3.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均由现代物流公司提供,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收入归现代物流公司所有。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期内,现代物流公司受机场集团委托开展对外招租工作,在租金标准不调整且满租状态下,现代物流公司委托管理费及正向激励收入约1,395万元。现代物流公司通过受托管理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持续扩大物业资源管理范围,将进一步提升其管理资源的规模效益,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79,995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0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张敦力	√
5.02	曾迪	√

(二)上述第一项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上述第二项、第五项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上述第三项、第四项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五)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8:30-12:00,14:00-17:30)、2024年1月26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五,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张敦力	√			
5.02	曾迪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